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3號

聲 請 人 黃美英 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朱傑麟

共同代理人 洪 杰律師

黃鈺玲律師

被 告 陳銀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黃美英、朱傑麟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刑事案件，被告陳銀霞（下稱被告）涉嫌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被害人朱鍾勛已死亡，聲請人黃美英、朱傑麟，分別為被害人之配偶、兒子，又被告與聲請人存有特別護理師委任關係，對於被告所犯過失致死犯行自當知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

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、第2項及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10號判決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。嗣檢察官及被告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上訴字第510號判決駁回後，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925號判決撤銷發回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案件審理中。因被告上開被訴罪名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，且被害人已死亡，聲請人為被害人配偶、直系血親，符合前述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斟酌本案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故認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4	日
			刑事第四庭			審判長法官		施柏宏	
						法官		李嘉興	
						法官		黃宗揚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4	日
						書記官		黃楠婷	